

富民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富民县卫生健康局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4年，县卫生健康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要求，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并取得较好成效。

一、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法治责任

一是我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主要领导主动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并积极主动开展年度述法工作。通过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日和全体干部职工法治政府建设专题会，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有关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了全体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

工作水平。二是我局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精神及典型事故案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医疗卫生单位消防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及与卫生健康行业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定期组织专题学习会，确保学习常态化、制度化。三是通过举办法律知识讲座、开展法治知识培训等方式，提升全系统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鼓励干部职工利用业余时间自学法律知识，要求职工积极参加线上线下的法治宣传教育学习活动。组织单位干部职工集中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安全生产责任在肩》。四是制定并下发《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要求各医疗卫生机构严格执行实施方案，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全面履行法治建设主体责任

我局注重用法治观念思考和谋划工作，对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普法依法治理等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和部署，细化分解工作任务，落实法治工作保障。同时，我局还积极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协议的合法性审查职责，确保决策合法、适当。

（三）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聘用富民县富民法律服务所陆伟、马路为县卫健局的法律顾问，为我局提供重大决策法律意见和建议，协助论证合法性，对本单位干部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法律培训，代表我局参加纠纷的调解、

仲裁和诉讼。2024 年法律顾问参与决策论证，提出法律意见或建议 10 件，起草或审查合同、协议 21 份，进行法律培训或讲座 1 次，其他工作 36 件。

（四）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我局结合工作实际，有效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充分利用国家宪法宣传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活动，先后开展宪法、职业病防治法、食品安全法、医疗废弃物、非法行医等方面法律知识宣传普及，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法治氛围。共开展普法活动 8 次，发放普法宣传材料 8000 余份。利用公示栏、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张贴、悬挂法治宣传贴画和标语，发布法治宣传信息 20 余条。

（五）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制度

我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公开执法信息，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全程佩戴行政执法证件，对行政执法检查、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等环节实现全过程记录。同时，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确保处罚决定合法、公正。2024 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2 件，行政处罚案件 11 件，罚款金额为 8.7 万元。积极组织参加案件评查等活动，向市卫生健康委监督执法局推送评查卷宗 4 件，评查结果 2 件优秀，2 件合格，代表富民县参加云南省州市案卷交叉评查，推送卷宗 5 件，3 件被采用参与评查。全年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六）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一是我局针对卫生健康领域的重点问题和重点行业，如非法行医、职业卫生、生活饮用水等加大了执法力度，全面加强风险防控。通过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有效遏制了违法违规行为。二是积极推行包容审慎执法，编制了行政处罚“三张清单”，为企业生产经营创造更加稳定、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三是严格执行“企业安静期”规定，卫生执法局明确每月1—15日为“企业安静期”，在此期间，除紧急、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对企业开展行政执法检查，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秩序。这一措施有效避免了多头执法、随意执法等现象，减少了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七）优化政务服务流程

一是我局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优化政务服务流程，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024年，窗口办件量为1565件，行政许可为796件，按时办结率和群众满意度均达100%。二是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明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方法，建立健全办事指南，简化优化办事流程，压缩审批时限，优化政务服务。三是对我局行政权力清单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指南、目录更新完善机制，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四是依法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积极做好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较大的

违法案件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五是对上级明令取消或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坚决执行到位。严禁擅自增设审批项目，严禁继续审批已明令取消的审批项目。围绕各级政府关于简政放权的决策部署，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取消、下放、清理以及实施单位变更的行政审批项目信息。

（八）法治建设推进情况

完成法治建设成员单位信息录入 1308 条，录入云南省“区块链+行政执法和监督”平台入库数据 631 条，入库率 100%，录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云南昆明）”入库数据 671 条，被处罚单位“信用中国”信用修复 6 件，信用修复“一件事”修复率 100%。

（九）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严格执行信访制度，2024 年共办理投诉及信访件 74 件，所有信访件均按时限完成办理，无延期办理，办结率 100%，无信访积案，没有到市赴省进京上访、规模聚集维权和扬言采取过激行为、极端方式维权等事件。

二、存在的问题

尽管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包括：一是普法主体意识不强，普法方式较为单一，没有做到精准普法；二是执法人员严重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卫生健康监督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下步工作打算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强化法治教育，进一步加大学习、宣传、培训和督促检查力度；二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如宣传栏、宣传册、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单位集中学习机会，广泛宣传卫生健康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三是精准普法，丰富普法内容。在日常的工作、行政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中贯穿普法工作，引导群众树立法制思维。

法治政府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我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上级党委关于推进法治建设的工作部署，围绕县委中心工作，立足卫生健康实际，认真落实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措施，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加快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法治根基。

